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项目业主：饶平县樟溪旺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樟溪镇区周边村庄人居环境综合提升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饶平县樟溪旺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樟溪镇府前路6号 联系电话：0768-8693110。
3	中介服务名称	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按甲方要求及双方签订合同约定承诺服务，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项目地点：饶平县樟溪镇，项目总投资约135.77万元。建设内容：线路迁改约140户（一户一表，不含用户电表）；烈火青公祠

		<p>外立面提升；垃圾转运站地面硬化面积约439平方米及新建排水暗沟；2台变压器迁移；周边环境提升；巷道提升面积约1837平方米等。所需服务：包括工程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配合审计等）、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对工程各阶段进行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等管理和控制，协调工程建设各方及相关单位的工作关系。</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履行地点：饶平县樟溪镇。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和合同约定履行。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07〕670文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以合同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

		<p>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时先责令限期整改，对于成果文件质量差、延误交付等违反合同规定的情形可以根据已完成工作量和合同约定拒绝支付或要求退还相应服务费。</p>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履行。
11	违约责任	具体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p>
13	备注	无

